

证券代码：688037

证券简称：芯源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7 月 30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云路 1 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9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9,424,57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9,424,57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9.668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9.668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8,049,225	98.2684	1,364,655	1.7182	10,695	0.013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15,177,786	91.6913	1,364,655	8.2441	10,695	0.0646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雷、郑敏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